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星期一

第三十七號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印行

# 目 錄

## 命 令

臨時政府令(十九件)

行政委員會令(二件)

法部令(三件)

## 法 規

治安部所屬隊署平時給與條例

司法官考試規則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處務規則

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 附 錄

法部公告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三件)

## 廣 告

九件

#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一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內政部警政局未設立以前所有警察事務概由治安部辦理此令

|   |   |   |   |   |   |   |   |
|---|---|---|---|---|---|---|---|
| 行 | 政 | 委 | 員 | 長 | 王 | 克 | 敏 |
| 內 | 政 | 部 | 總 | 長 | 王 | 揖 | 唐 |
| 治 | 安 | 部 | 總 | 長 | 齊 | 燮 | 元 |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一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茲制定治安部所屬隊署平時給與條例公布之此令

|   |   |   |   |   |   |   |   |
|---|---|---|---|---|---|---|---|
| 行 | 政 | 委 | 員 | 長 | 王 | 克 | 敏 |
| 治 | 安 | 部 | 總 | 長 | 齊 | 燮 | 元 |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一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屆秋丁祀孔派議政委員會委員長兼教育部總長湯爾和恭詣行禮崇聖祠派北京特別市市長余晉蘇行禮配殿十二哲兩廡派江朝宗王揖唐齊燮元朱漢王蔭泰張孝移熊正瑗方宗熬陶洙殷同王永泉黎世衡夏清貽吳承湜分獻此令

|   |   |   |   |   |   |   |   |
|---|---|---|---|---|---|---|---|
| 行 | 政 | 委 | 員 | 長 | 王 | 克 | 敏 |
| 內 | 政 | 部 | 總 | 長 | 王 | 揖 | 唐 |
| 教 | 育 | 部 | 總 | 長 | 湯 | 爾 | 和 |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一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屆秋丁祀孔派李棟李宣威張萬祿劉士元劉潛李培華為糾儀官此令

|   |   |   |   |   |   |   |   |
|---|---|---|---|---|---|---|---|
| 行 | 政 | 委 | 員 | 長 | 王 | 克 | 敏 |
| 內 | 政 | 部 | 總 | 長 | 王 | 揖 | 唐 |
| 教 | 育 | 部 | 總 | 長 | 湯 | 爾 | 和 |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祀孔典禮隆重職事人員均應恪恭將事以昭誠敬如有失儀遲誤者應由糾儀官呈明交付懲戒此令

|   |   |   |   |   |   |   |   |
|---|---|---|---|---|---|---|---|
| 行 | 政 | 委 | 員 | 長 | 王 | 克 | 敏 |
| 內 | 政 | 部 | 總 | 長 | 王 | 揖 | 唐 |
| 教 | 育 | 部 | 總 | 長 | 湯 | 爾 | 和 |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六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任命吳甌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   |   |   |   |   |   |   |   |
|---|---|---|---|---|---|---|---|
| 行 | 政 | 委 | 員 | 長 | 王 | 克 | 敏 |
| 內 | 政 | 部 | 總 | 長 | 王 | 揖 | 唐 |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六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公署參事周彬岐調任內政部參事此令

|   |   |   |   |   |   |   |   |
|---|---|---|---|---|---|---|---|
| 行 | 政 | 委 | 員 | 長 | 王 | 克 | 敏 |
| 內 | 政 | 部 | 總 | 長 | 王 | 揖 | 唐 |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六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任命汪月江汪濟農署內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委員  
內政部長  
王克敏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六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任命羅韻孫李元暉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行政委員  
內政部長  
王克敏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六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任命夏肅初王潛剛雷壽榮為內政部長此令

行政委員  
內政部長  
王克敏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七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參事趙之成調任內政部長此令

行政委員  
內政部長  
王克敏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七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任命熊正璦為財政部次長此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七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任命姚鈺業爾衡毛鴻賓高崇祿為財政部參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七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任命李桓袁永廉許造時為財政部局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七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任命統稅公署署長郭立志暫行兼代財政部局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七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兼任建設總署副署長李宜威呈辭兼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七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任命楊廷溥兼任建設總署副署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七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特任財政部總長汪時璟兼臨時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加派教育部局長張心沛文訪蘇為本屆秋丁祀孔糾儀官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行政委員會令 行字第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茲制定陸軍軍用文官服制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令 法字第一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茲制定司法官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法部總長 朱漢

法 部 令 法字第一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茲制定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處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法字第一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茲制定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法規

## 治安部所屬隊署平時給與條例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治安部所屬部隊機關關於軍人軍屬及軍馬平時之給與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名稱區別如左

- 一 部隊 指正式編制各兵科部隊及警防隊而言
- 二 機關 指隸屬治安部之官署學校及其他一切機關而言
- 三 軍人 指准尉以上之各級官佐及上士以下之各級士兵並各軍事學校學生而言
- 四 軍屬 指軍用文官軍法官及僱員備役而言
- 五 軍馬 指部隊機關編制內定額之驟馬而言

第三條 本條例規定給與之種類如左

- 一 俸給
- 二 糧秣
- 三 被服
- 四 掌輜費

五 剪洗費

六 薪炭費

七 汽油費

八 陣營具

九 醫藥費

十 埋葬費

第二章 俸給

第四條 俸給分左列四種發給之

一 薪金 發給准尉以上現職之軍人軍屬依本條例第一表之規定

二 餉資 發給上士以下在役之軍人軍屬依本條例第二表之規定

三 加給 發給准尉以下服特別職務之人員依本條例第三表之規定

四 津貼 發給見習官及學生依本條例第四表之規定

第五條 凡軍人軍屬因事或因病請假過久或因犯罪嫌疑被拘留或解送者得減發或停發其俸給其因犯軍人懲罰法令受

減俸處分者應按其處分減發俸給

第六條 凡兼職人員不得兼薪但得按其薪額較高之職支給俸給

第三章 糧秣

第七條 糧秣分左列二種發給之

一 糧食 發給編制內之士兵夫役依本條例第五表之規定

第八條

二 飼料 發給編制內之軍用騾馬依本條例第六表之規定

凡准尉以上之軍人軍屬其糧食概歸自備但在左列時期得依本條例第五表之規定由公發給

一 野外演習時

二 奉令剿匪時

三 因公致病或受傷住醫院療養時

第九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發給膳費依本條例第七表之規定

一 士兵在隊外修學須外膳者

二 因特別情形奉令許可者

第十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發給加菜費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一 野外演習時

二 學生在校修學及士兵在隊外修學時

三 因公致病或受傷住醫院療養時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發給夜食費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一 野外演習露營時

二 夜間行軍或作業時

第十二條

凡受禁閉懲罰應減食者依本條例第五表定額將副食減半發給

第十三條

在野外演習或剿匪時騾馬得發給加飼料依本條例第六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騾馬之飼料及加飼料於必要時得改發飼料代金及加飼料代金依本條例第六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各部隊機關上士以下軍人軍屬之糧食及騾馬飼料治安部得按現有人馬數目以定額現品或代金發交該部隊機關委其自行經理

第四章 被服

第十六條 被服分左列二種發給或貸與之

一 使用被服 給與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個人著用其品種依本條例第八表之規定

二 備用被服 給與各部隊機關備公共著用其品種依本條例第九表之規定

第十七條 凡准尉以上之軍人軍屬其被服概歸自備但防寒被服於必要時得依本條例第八表之規定酌予貸用

第十八條 應發給或應貸與之被服品種數目及給與期限並其保修費等由治安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各軍事學校學生修業期滿除補少尉時及上士除補准尉時得發給被服補助費一次尉官初授乘馬官職須自備馬

匹者發給馬裝補助費一次其數額均依本條例第十表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軍事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出校時得按節季發給被服一份其品種數目由治安部臨時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死亡時得按節季照本條例第八表所列通常品種發給一份裝殮之

第二十二條 各部隊機關被服之給與治安部得按現有人數或定數以定額發交該部隊機關委其自行經理

第五章 掌韁費剪洗費

第二十三條 凡編制內之軍用騾馬其掌韁及剪洗各費依本條例第十一表所定費額發給該部隊機關自辦之但由公發給掌韁現品時祇給剪洗費

第二十四條 騾馬掛掌及剪洗所需各器具初次由公發給現品以後之修理補充由該部隊機關就掌韁剪洗各費定額內撙節支辦之

第二十五條 各部隊機關驟馬掌韁剪洗各費之給與治安部得按現有驟馬數目以定額發交該部隊機關委其自行經理

第六章 薪炭費汽油費陣營具

第二十六條 凡駐在寒冷地方各部隊機關冬季取暖所需薪炭由治安部按各地氣候及時價酌定相當費額發交該部隊機關自辦或發給現品

第二十七條 取暖所用火爐烟筒及附屬用具初次由公發給現品以後之修理補充由該部隊機關就薪炭費定額內掙節支辦之

第二十八條 各部隊機關由公備有汽車者所需汽油由治安部按車輛種類大小酌定相當費額發交該部隊機關自辦或發給現品

第二十九條 薪炭費汽油費治安部認為必要時得由各該部隊機關自行經理之

第三十條 陣營具初次由公發給現品以後之修理補充由治安部臨時核定之

第七章 醫藥費埋葬費

第三十一條 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及軍馬所需醫藥均由公給與准尉以上之軍人軍屬以因公致病或受傷者為限其醫藥由公給與之

第三十二條 凡官佐士兵夫役在職死亡者依本條例第十二表之規定發給埋葬費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治安部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表 薪金

| 等 | 級 | 薪      | 級      | 第 月    |        |
|---|---|--------|--------|--------|--------|
|   |   |        |        | 第 一    | 第 二    |
| 上 | 將 | 一、二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 中 | 將 | 一、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 少 | 將 | 六五〇〇   | 五五〇〇   | 五五〇〇   | 五〇〇〇   |
| 上 | 校 | 四五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中 | 校 | 二四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〇〇〇   |
| 少 | 校 | 二〇〇〇   | 一八〇〇   | 一八〇〇   | 一五〇〇   |
| 上 | 尉 | 一二〇〇   | 九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八一〇〇   |
| 中 | 尉 | 六〇〇〇   | 五四〇〇   | 五四〇〇   | 四八〇〇   |
| 少 | 尉 | 四六〇〇   | 四二〇〇   | 四二〇〇   | 三九〇〇   |
| 准 | 尉 | 三六〇〇   | 三三〇〇   | 三三〇〇   | 三〇〇〇   |

級 額

| 記 附                            | 二<br>等<br>兵      | 一<br>等<br>兵      | 上<br>等<br>兵      | 下<br>士                | 中<br>士                | 上<br>士                | 第二表 餉資 |                       |
|--------------------------------|------------------|------------------|------------------|-----------------------|-----------------------|-----------------------|--------|-----------------------|
|                                |                  |                  |                  |                       |                       |                       | 等 級    | 月 額                   |
| 一、火伕馬伕之工資照二等兵<br>二、電汽鍋爐汽車等伕照軍士 | 五<br>一<br>〇<br>〇 | 六<br>〇<br>〇<br>〇 | 六<br>九<br>〇<br>〇 | 一<br>五<br>〇<br>〇<br>〇 | 一<br>八<br>〇<br>〇<br>〇 | 二<br>〇<br>〇<br>〇      | 第 一 級  |                       |
|                                |                  |                  |                  |                       |                       |                       | 第 二 級  | 一<br>八<br>〇<br>〇<br>〇 |
|                                |                  |                  |                  | 一<br>三<br>〇<br>〇<br>〇 | 一<br>五<br>〇<br>〇<br>〇 | 一<br>八<br>〇<br>〇<br>〇 | 第 一 級  |                       |
|                                |                  |                  |                  |                       |                       |                       | 第 二 級  | 額                     |





第四表 津貼

| 區  | 見習軍經理軍<br>司獸軍醫<br>藥獸醫<br>官官官官官 | 軍經理軍<br>官<br>獸醫<br>學校學生<br>其他相當 |
|----|--------------------------------|---------------------------------|
| 分月 | 二<br>十                         | 六                               |
| 額  | 元                              | 元                               |



第七表 膳費 加菜費 夜食費

| 區 | 膳 | 加 | 夜 |
|---|---|---|---|
| 分 | 費 | 費 | 費 |
| 日 | 二 | 六 | 八 |
| 額 | 角 |   |   |
|   | 五 |   |   |
| 分 | 分 | 分 | 分 |
| 額 |   |   |   |

第六表 飼料

| 區 | 馬 | 飼 | 料 | 加 |
|---|---|---|---|---|
| 分 | 料 | 料 | 料 | 料 |
| 品 | 料 | 料 | 料 | 料 |
| 種 | 料 | 皮 | 餅 | 糧 |
| 現 |   |   |   |   |
| 品 |   |   |   |   |
| 日 |   |   |   |   |
| 額 |   |   |   |   |
| 日 |   |   |   |   |
| 代 |   |   |   |   |
| 額 |   |   |   |   |
| 月 |   |   |   |   |
| 額 |   |   |   |   |
| 金 |   |   |   |   |

第八表 使用被服

| 品 別 特 品 |   |   |       |      |   |     |   |     |   |     |   |   | 區 分 品 |   |   |
|---------|---|---|-------|------|---|-----|---|-----|---|-----|---|---|-------|---|---|
| 防 寒     |   |   |       | 防 暑  | 皮 | 呢   | 攀 | 呢   | 襪 | 布   | 布 | 呢 | 布     | 呢 |   |
| 皮       | 皮 | 皮 | 皮     | 草(篾) |   | (布) | 布 | (棉) | 衣 | 棉   | 單 | 軍 | 軍     | 軍 |   |
|         | 背 | 小 | 風     |      |   | 裹   | 雨 | 風   |   | (袂) | 軍 | 衣 | 衣     |   |   |
| 帽       | 心 | 袄 | 衣     | 帽    | 靴 | 腿   | 衣 | 衣   | 袴 | 袴   | 袴 | 袴 | 帽     | 帽 |   |
| 厚       | 皮 | 風 | 皮     | 草(藤) | 水 | 飯   | 雜 | 背   | 皮 | 領   | 手 | 襪 | 布     | 皮 |   |
| 絨       | 手 |   |       |      |   |     |   |     |   |     |   |   |       |   |   |
| 手       |   |   |       |      |   |     |   |     |   |     |   |   |       |   |   |
| 套       | 套 | 鏡 | 領     | 鞋    | 壺 | 盒   | 囊 | 囊   | 帶 | 布   | 套 | 子 | 鞋     | 鞋 |   |
|         |   | 皮 | 毛線(毡) | 涼    |   |     | 枕 | 枕   | 軍 | 褥   |   |   | 手     | 針 |   |
|         |   | 毡 |       |      |   |     |   |     |   |     |   |   |       | 線 |   |
|         |   | 鞋 | 襪     | 蓆    |   |     | 布 | 頭   | 毯 | 單   |   |   | 布     | 包 | 名 |

| 用工鞋襪  |   | 用馬調 | 用刺劈 |   | 用業作 |   | 品 |
|-------|---|-----|-----|---|-----|---|---|
| 革     | 布 | 調   | 擊   | 擊 | 作   | 作 | 作 |
| 胸     | 胸 | 馬   | 劍   | 劍 | 業   | 業 | 業 |
| 襟     | 襟 | 用   | 帶   | 袴 | 帶   | 褲 | 帽 |
| 用 院 醫 |   |     |     |   |     |   |   |
| 布     | 布 | 襪   | 單   | 襪 | 棉   | 皮 | 布 |
|       |   | 衣   | 衣   | 衣 | 衣   |   |   |
| 鞋     | 襪 | 袴   | 袴   | 袴 | 褲   | 襪 | 帽 |
| 枕     | 涼 | 草   | 褥   | 棉 | 棉   | 毛 | 布 |
|       |   |     |     |   |     |   | 腰 |
| 頭     | 蓆 | 褥   | 單   | 褥 | 被   | 毯 | 帶 |
| 用     | 廠 | 工   | 事   | 軍 | 看   | 看 | 枕 |
| 膠     | 膠 | 膠   | 膠   |   | 看   | 看 |   |
| 皮     | 皮 | 皮   | 皮   | 看 | 護   | 護 |   |
|       | 手 | 衣   | 頭   | 鞋 | 衣   |   |   |
| 靴     | 套 | 袴   | 巾   | 單 | 褲   | 帽 | 布 |
|       |   |     |     |   |     |   | 名 |

第九表 備用被服

第十表 服裝補助費

| 區  | 被服補助費 | 馬裝補助費 |
|----|-------|-------|
| 分金 | 費四    | 費六    |
| 額  | 十元    | 十元    |

第十一表 掌韁費 剪洗費

| 區  | 掌韁費 | 剪洗費 |
|----|-----|-----|
| 分金 | 費月  | 費年  |
| 額  | 額四角 | 額三角 |

第十二表 埋葬費

| 階 | 上 | 中 | 少 | 上 | 中 | 少 | 上 | 中 | 少 | 上 | 中 | 下 | 上 | 一 | 二 | 夫 |
|---|---|---|---|---|---|---|---|---|---|---|---|---|---|---|---|---|
| 級 | 將 | 將 | 將 | 校 | 校 | 尉 | 尉 | 尉 | 尉 | 尉 | 士 | 士 | 兵 | 役 |   |   |
| 金 | 四 | 三 | 三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 | 四 | 二 | 十 |   |   |
|   |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   |   |   |   |   |
|   | 百 | 五 | 百 | 五 | 百 | 八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   |   | 十 |   | 十 |   |   |   |   |   |   |   |   |   |   |   |   |
| 額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司法官考試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司法官考試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應按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榜示應考合格名冊依次點名應考人應點入場前項點名應由監試委員一人蒞視並由事務員唱名
- 第三條 監視委員應依照本規則監視考場維持秩序並監督事務員執行職務  
每一考場至少應有監視委員一人
- 第四條 考場內左列各事務由事務員管理之
  - 一 查對應考人試卷號數是否與其座號相符
  - 二 查對應考人是否與其相片相符
  - 三 補給或收取試卷
  - 四 其他臨時發生之事故
- 第五條 應考人領卷後由事務員引導入場應按照試卷號數就座
- 第六條 應考人在考場內應遵守左列規則
  - 一 不得擅離座位
  - 二 不得與人接談
  - 三 不得窺覷他人答案
  - 四 不得與他人傳遞文字



五 不得高聲朗誦

六 不得吸食紙烟

七 不得有妨害他人之舉動

第七條 應考人入場時不得私藏夾帶或攜帶任何書籍

第八條 應考人有違反第五條規定者事務員應指揮之使其仍按照試卷號數歸座如應考人不服指揮事務員得報由監試委員令其出場

第九條 應考人有違反第六條規定者監試委員應即予以制止或指揮事務員制止之如應考人不服制止或其情節較重時監試委員應斟酌情形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調坐特別座號

二 記明其情節以備酌扣分數或作為無效

三 即時令其出場

第十條 應考人有違反第七條之規定或發覺其為冒名頂替者監試委員應即時令其出場

第十一條 應考人應在限定時間以內繳卷逾限者作為無效

第十二條 應考人繳卷後應向事務員領取出場籤憑籤出場

第十三條 口試應各別行之其問答語句應記錄保存

第十四條 口試時由事務員依次引導應考人就座俟試畢仍由事務員引退

第十五條 口試時與試委員於應考人就座後應先問明姓名然後再就考試科目加以考問

第十六條 口試時應考人所答有未明晰者與試委員得再反問至測知應考人學識程度時為止

第十七條 口試時應考人不得在考問範圍以外向典試委員發問

第十八條 口試之典試委員與應考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聲明迴避由其他典試委員代問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法院書記官及律師之考試準用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 法 官 考 試 事 務 處 處 務 規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設主任一人由法部總長就本部參事局長或秘書科長中遴選派充承法部總次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本處各職員

第四條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置左列各股

- 一 文書股 掌理應考人之報名文件之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與典守印信登記職員答覆應考人詢問等事項
- 二 審核股 掌理應考人應考資格之審查體格之檢驗與試卷之彌封編號及造列彌封冊並開拆彌封核算考試分數等事項
- 三 庶務股 掌理款項出納置辦考試一切應用物品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主管事項

第五條 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法部總長就本部職員中遴選派充承事務處主任之命掌理各該股主管事務其事務繁劇之股並得酌設副股長一人但亦得以一人兼充兩股股長

第六條 各股事務員由法部總長就本部職員及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中遴選派充其員額由法部總長臨時定之

第七條 各股事務員遇他股事務繁冗時得由事務處主任臨時調派至他股幫同辦理

第八條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由事務處主任呈准法部總長調用本部及各級法院之僱員於必要時並得自行添用僱員

第九條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因處理考試事務之必要得於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分會所在地設立分處

第十條 分處設主任一人由法部總長調派該分處所在地之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充任承事務處主任之命綜理該分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分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分處主任就所在地高等法院書記官中遴選呈由事務處主任派充承分處主任之命辦理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所定事項

前項事務員之員額及姓名事務處主任於派充後應呈報法部總長備案

第十二條 分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由該分處主任調用所在地高等法院之僱員

第十三條 事務處主任在典試期內辦理關於典試各必要事務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分處主任在典試期內辦理前項事務應受典試委員會該地分會主任典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四條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及分處於每屆考試事竣後即行裁撤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司法官考試條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司法官考試法部應設立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凡欲取得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資格者應將其法律專門著作呈送法部交由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

前項法律專門著作無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四條

依前條送請審查之法律專門著作應合於左列規定

- 一 限用本國文字並須確係本人著作
- 二 每種著作以四萬字為最低限度但經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認為確有特殊價值者不在此限
- 三 須繕寫或印刷清楚註明頁數並裝訂成冊
- 四 應附送說明書說明本人研究時間及其經過情形並詳列參考書籍之名稱著作人姓名出版處所及版次
- 五 引用或參考他人之文字或資料者應逐處詳細註明原書之卷頁

第五條

應考人應於公告報名日期內依左列程序向指定報名處所報名

- 一 填寫報名履歷書
- 二 呈繳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
- 三 繳納報名費二元

報名履歷書得於報名前預向司法官考試事務處領取填寫

第六條

應考人證明資格之文件如因故未能呈繳應提出原學校原機關之證明書或原學校之同學錄原機關之職員錄代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聲明原因取具現任薦任職以上公務員二人之保證書證明之

前項保證書應記明證明事項如有虛偽保證人願負法律上責任之旨署名蓋章並由保證人先期將其印鑑經由該管長官轉送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備核

第七條

應考人呈繳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證件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認為未完備時應指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八條

應考人呈繳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證件司法官考試事務處應發給收據交其收執

第九條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第十條

應考人報名後司法官考試事務處應就其應考資格加以審查其審查合格者於報名截止後榜示之

第十一條

應考人之資格經審查合格者應由司法官考試事務處於考試前指定日期檢驗其體格將檢驗合格者榜示之其不合格者不得應考

第十二條

應考人如有虛偽假冒或有本條例第三條各款情事時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考試及格後發覺者撤銷其及格資格並追繳及格證書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嫌疑者應送交司法機關懲辦

第十三條

考試前典試委員會應將考試日程及考場所在地先行公告之

第十四條

試卷封面除標明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部位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應考人之姓名及座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

第十五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彌封姓名冊應封固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開拆

第十六條

各考試科目試題典試委員會應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十七條

試題須繕印發散時應於發散前嚴密關防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散時止應予嚴扃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之閱卷及關於口試事宜得分組行之每組設主任一人或併設副主任一人均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各組

第十九條 主任得召集本組會議於必要時並得開聯組會議  
每一科目考竣後應即將試卷送由典試委員評閱如同一科目之試卷由典試委員二人以上分閱時應先議定評閱標準再行分閱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評閱試卷應於卷面記分部位以中國大寫數目字記明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長接受前項試卷後得抽閱查核之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

第二十一條 分數經記明後如有增減應書明改爲若干分字樣並加蓋私章不得將原分數塗改

第二十二條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彌封及彌封姓名冊應由監試委員蒞場監視之

第二十三條 各試及格人員應依其平均分數多寡排定等次榜示之

第二十四條 審查資格檢驗體格及各試之榜示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酬應關於試卷內容及閱卷情形並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事竣後應將辦理典試經過連同考取名冊呈報法部總長

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於考試事竣後應將應考人呈繳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證件分別發還之但經查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扣留

應考人經審查不合格者其呈繳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證件得於考試前先行發還之

第二十八條 報名費於應考人審查資格不合格或未參加考試或考試不及格時概不退還

第二十九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法部總長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錄

### 法部公告

爲公告事查司法官考試條例業於本年八月二十日奉令公布茲定於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在北京舉行司法官初試應考人務須注意左列各項填具履歷書連同證明文件及報名費國幣二元赴指定之報名處所報名並得以通訊爲之除各場考試日期另行公告外特此公告

#### 計開

##### 甲 應考資格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四 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必試科目（法院組織法刑法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規）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乙 注意事項

應考人證明資格之文件如因故未能呈繳應提出原學校原機關之證明書或原學校之同學錄原機關之職員錄代之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聲明原因取具現任薦任職以上公務員二人之保證書證明之

丙 報名日期

自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

丁 報名處所

中南海懷仁堂迤西翠華軒

考試法規函索即寄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寶忠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崔振祥與閻富興等因變造文書及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德山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穆成林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穆成林與回國順因妨害家庭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桂森因販賣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所爲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吳欽李與邵秀貞等因確認舖底權不存在及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樊潤元等與王聘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孟舒忱與泰信洋行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第二次更審之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大成公煤棧與劉才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孟氏與王慶因請求同居交付子女及離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孟俊因強姦故意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鄺鴻斌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起文因行使變造貨幣未遂及傷害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廣 告

## 若素製藥公司廣告宣傳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強健爲立國之本身體康泰  
 乃富家之源老幼咸寧家庭快樂魄壯精強一  
 生幸福况當東亞多事之秋赤魔橫行之日設  
 無健全精神勢必捲入洪水本公司有鑒於是  
 特聘醫學博士多人苦心研究歷十餘載始將  
 人類不可缺乏之健康藥品若素問世遍銷全  
 球一日千里治愈胃腸病肺病衰弱患者已不  
 可勝數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行政部王委員長克敏證明  
 爲有效良藥並經偉人名士褒揚爲胃腸聖藥  
 人類救星實可拯病夫於苦海本公司捧讀之  
 餘感謝莫銘爲普遍救濟故定價特廉以酌服  
 者諸君雅意尙祈全國父老母長兄弟姊妹長  
 期服用以保健康而享樂福區區之誠謹希亮  
 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部 長 中村利男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王克敏 啓 五月十七日

運 來 惠 貴  
 天津特別三區西錦四號  
 若素製藥公司天津出張所 白啟  
 現正試用當然有效也專此奉復並布謝  
 忱順頌  
 台社

本社田阪營業販賣部長與中  
 村廣告宣傳部長奉贈于委員  
 長克敏禮品紀念攝影

# 兒科 鸚鵡菜 專藥

專治小兒百病

服後轉弱為強

每包一角 每盒四角半

鸚鵡菜自出世以來十有餘載早已行銷全國各省市鄉鎮及世界各埠以其功效優異藥力準確極蒙各界樂用  
 治症：專治小孩一切疾病疳積虫積不思飲食面黃肌瘦夜睡不寧舌有厚苔腹部脹實大便閉結小便白色急慢驚風等症無病時服之助長身體發育預防一切疾病

總經理 天津法租界四號路 宏興大藥房 出品

## ▲▲各種煤油機械油類存貨豐富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燕牌 煤油，汽油，汽缸油，引擎油，車軸油，電機油，紡績用油，鐵路用油，變壓器油，桶牌 開閉器油，船舶用油，黃油，電石，陸軍部 海軍部 鐵道部 指定工廠

天津出張所 丸善石油株式會社

天津日界浪速街二四，四（明石街角）  
 電話 二，一三〇一 二，二〇四七

2

## 維爾寧片

經濟戒烟

維爾寧係用維他命質爾蒙及蛋黃素等補壯成分製造為解除阿片嗎啡白面毒癮之聖藥絕對不含毒質功效迅速毫無痛苦隨吸隨戒誠理想中要藥也

維爾寧之特點A 無論多年癮服此藥准保指日可除B 如不願戒除每日服此藥可滋補榮養健脾胃潤腸若拋棄不吸不致上癮C 如服阿片白面等品尋死發覺時速服此藥即可將毒解除復歸更生

維爾寧之服法在吸煙前先送下兩片服後照常吸煙一禮拜後煙量即減去十分之五再遲一禮拜又減十分之五如此類推煙量雖減因此藥有補壯解毒成分故亦不覺難受或犯癮也小癮兩三盒大癮五六盒便完全戒除

◀定價四十片裝祇售八角▶  
 天津法界泰康商場

德昌行經理

北京前門大街正陽藥房代理  
 ◀函購寄費二角郵票通用▶

8

食慾增進及強力消化劑

(主治)

一般胃腸疾患，消化不良・食慾不振  
尤如結核症之食餌療法等，使用本劑  
立奏偉効。且服用便利，老幼咸宜。

普羅太米  
プロタミラーゼ

函索即寄  
詳細仿單

〔價格〕 粉劑 25元(¥2.45) 100元(8.60)  
250元(20.00) 500元(38.00)  
片劑 (0.1) 30片(0.55)  
100片(1.55) 300片(4.50)



日本大阪市東區道修町

總發行 武田長兵衛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辦事處 天津日租界旭街三三 電話二二五〇六

上海辦事處 上海廣東路三八九號

3

七代祖傳三百餘年  
一品膏

一品膏主治身體虛弱下元虧損五癆七傷腰腿  
疼痛咳嗽痰喘筋骨麻木受風受寒半身不遂癱  
瘓慢疾手脚不靈活胃不消化食後倒飽反胃吐  
酸等病均能立愈  
一品膏對於未出閣之女子月經甫來又止或經  
氣鬱滯傷損或月經閉止數月不見或週身酸懶  
不思飲食以及婦女月經不調趕前錯後素患白  
帶血崩均能百發百中可奇者即是夫婦同貼  
此膏不但將病除根永不再發而且能在一百天  
內即能受孕真乃後兒子之一福星也  
一品膏每貼一元不折不扣初一十五亦不減價  
△經理處 天津北海樓對面同德茂源綢緞  
莊 法界泰康商場樓下德茂源支店

10

天 津

同義金店

總店 北門內 電話二局一七一號

分店 法租界天 電話三局一四七六號  
祥市場內 電話三局零五五二號

金銀首飾 珠寶鑲嵌 中西器皿 式樣翻新 每逢星期 大減工價 收買金銀 翡翠鑽石

6

震世第一 霹靂一盤

最新式 派拉蒙 金管空筆 墨水



贈送筆尖墨水 實事求是 不尚空談 真誠優待 擴大犧牲

本行爲酬答新老主顧得到真 實利益並聯歡永久感情起 見由今日起憑報向本行 購筆一枝者立即奉贈派 拉蒙金筆尖二個故此 後在十年之內無慮筆 尖之損壞矣誠世界 任何筆商空前未 有之創舉與本 行不惜重大犧 牲之精神致於 再贈派拉蒙 墨水二瓶諒 尤爲各界 所歡迎

粗正 細反 適可 中用

立單保用免費修理 天津法租界馬家口通順棧內美利時總行

請採用代現最高貴最上等最鮮最耐久 美利時真硃砂印泥

本行最新發明之金管牌八寶硃砂印泥，係根據科學原理，應用 獨特原料，精製而成，顏色鮮紅，美觀，且能持久不變，不論 工商以及公私國庫均宜採用，茲爲便利起見，特將各色印 低如商標及私章之美觀，價廉物美，且能持久不變，不論 購每盒另加郵費二角，郵票通用，負責立刻回件不誤，外埠函

眞金不怕烈火事實勝於雄辯 (不怕不誠實只怕貨比貨) 派拉蒙金管空筆爲一九三八年本廠最新發明最大成功出品現已遍 銷於全國各地銷路之廣一日千里並已獲得政府當局最高榮譽及各界 名譽稱揚美譽一致公認爲現代筆界最高之領袖實爲優越價格低廉是 以一般來品均相形失色矣 派拉蒙金管空筆之製造是應用全新學理根據科學方法發達其技巧所 以流傳之最快完全金管空筆之歷史早已信乎中外有口皆碑固非普通 可以同日而語也 注意：請認明眞正「派拉蒙」眞空注墨金管筆裝項相似之種種劣劣自來水筆欲 購品質超羣者請認明眞正「派拉蒙」商標爲記切勿受騙(由京東兩行發售其他並無分銷 本行對於假冒此字者即係偽品切勿受騙) 蒙「字樣」爲記無此字者即係偽品切勿受騙(由京東兩行發售其他並無分銷 筆尖柔如羽毛，書寫輕快流利，確有得心應手之妙 不論諸君用此筆寫稿或記賬，輕便流利，皆可得時間上的經濟與方便

新式筆桿美觀堅固光輝燦爛透明閃 光令人可愛百折不壞吸水器強而有 力筆桿內均能滿注墨水久用不乾吸 水一次可用數月之久決無漏水之虞 機械靈敏筆尖用「金管科學方法 鑄成之後復由熟手之人工磨過非至 純滑流利而後止故書寫時有得心應 手之妙經久耐用尤爲特色

構造方面

式樣方面

派拉蒙眞空金筆經十年苦心之研究 確是現代國產最進步之成功者每一 部每一節無不新奇別緻可愛新穎富 麗精雅絕倫顏色方面能依各人四時 服裝之深淺配合不同之顏色亦非其 他普通筆牌可以望其項背也各界仕 女們幸注意之

北京前外東珠市口聚隆店內美利時分行

特種贈品優待券

甲種派拉蒙原價十元 憑券特價祇收三元 乙種派拉蒙原價七元 憑券特價祇收二元 憑政府公報購筆一枝 不論甲種或乙種一律 特別奉送 派拉蒙「金管筆尖二個 派拉蒙 奇異墨水二瓶 憑報一紙限購一枝 兩購寄費每枝三角郵票通用 合購五枝特別優待免收郵費

試用優待券 甲種每盒憑券收一元二角 乙種每盒憑券收八角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定價

半年24號一元一角 合訂本每册六角  
全年48號二元二角 報費先付 郵費另加

廣告費

每號全圖十二元  
指登封底外圖收  
費加半長期面議

編輯

發行

印刷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  
處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總分  
銷處

廣告部

天津河北三馬路  
居易里三號